

<<法律正义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正义论>>

13位ISBN编号：9787100066686

10位ISBN编号：7100066689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傅鹤鸣

页数：3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正义论>>

前言

任何思想旅行都不会有终点，所以，一切结论都是暂时的，本书亦概莫能外。

德沃金立足于美国现实之维，本着自由主义的传统来建构其法律正义论理论。

他从权利论出发，批判并超越了实证主义法学，将法律奠基于道德原则之上，认为法律命题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道德的尺度。

法律不是实体，而是实践之流，是一“其命维新”的无止境的运动过程，对此过程，唯有建设性阐释的整体性法律观才能合法地予以诠释。

他进而认为，不管是出于个人权利捍卫的需要，还是法律正义论诠释的需要，其最终必须落实到自由主义式的平等观上。

该种平等观倚赖于伦理个人主义的两个基本原则，这两个原则是：（1）重要性平等原则；（2）具体责任原则。

为确保两原则的践行，政府必须实行其倡导的资源平等理论，这是政治道德的核心所在，也是法律正义论的最终逻辑结局，事实上还是公民个人良善生活何以可能之所在。

为充分说明其理论建构的正当性，德沃金以美国宪法作为蓝本，并结合“罗伊判例”这一经典范例予以“现身说法”。

可以这样说，德沃金的法伦理思想是另一种版本的罗尔斯式的“正义论”。

难怪英美学界，包括德沃金自己也承认他与罗尔斯属于同路人。

<<法律正义论>>

内容概要

该书从哲学伦理学的视阈解读美国当代著名法哲学家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的著作。作者通过对德沃金的权利理论、法哲学理论、平等理论、宪法理论等重大理论的梳理与解释，提出了法律正义论是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的立言宗旨。

<<法律正义论>>

作者简介

傅鹤鸣，江西樟树市人，1970年12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哲学博士。
现为深圳大学社会科学院哲学副教授、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兼职研究员，目前正在湖南师范大学哲学博士后流动站（伦理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学术兴趣主要在于法哲学、法律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主持省部级课题三项，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法律正义论>>

书籍目录

前言导论第一章 法律正义论之演化 一、法律正义论历时性检视 二、法律正义论之复兴 三、走进德沃金第二章 法律正义论之基地——权利观 第一节 德沃金对哈特法律实证主义的批判 一、规则—原则—政策模式 二、自由裁量权 第二节 德沃金对自由主义权利观的辩护 一、法律之道 二、疑难案件与原则立论法 三、认真对待权利 四、虚幻的社会权利 第三章 法律正义论之诠释——整体观 第一节 重提法律正义论 一、什么是法律 二、阐释性的概念 三、法理学问题 第二节 法律正义论之诠释——解构与建构 一、因袭主义 二、实用主义 三、“社会人格化”和整体性 四、作为整体的法律第四章 法律正义论之核心——平等观 第一节 关于平等的一般理论 一、平等的问题 二、德沃金的抽象平等概念 三、自由主义式的平等 第二节 分配平等观 一、对福利平等观的否定 二、资源平等观 第三节 资源平等与公民的良善生活 一、政府中立原则 二、良善生活论第五章 法律正义论之典范——宪法观 第一节 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 一、美国宪政的基础 二、对美国宪法之误读 三、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 四、道德解读与民主制度 第二节 罗伊判例——一个正范例的展示 一、罗伊判例之始末 二、罗伊判例的“危机” 三、何为州政府的合法利益 四、堕胎问题的本质第六章 德沃金之后参考文献

<<法律正义论>>

章节摘录

依笔者之拙见，当今乃至今后中国伦理的自信必来自于由传统德性伦理向以法伦理为核心的制度伦理的演化。

原因有三：一则是归之于“现代性”所主导的市场社会必将是中国正在展开的社会生活实践的走势和命运。

尽管“现代性”遭到诸多学界泰斗持续猛烈的批判，尽管“现代性”可能是人类的一条不归路，但人类正在进行的实际行为却在不折不扣地加速推进这一过程，包括那些批判“现代性”的人们的行为。或许这就是人类的宿命。

二则是市场社会和谐运转的关键之处在于“公权力”和“私权利”的截然分野。

而在笔者看来，“公权力”和“私权利”其实是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从一定意义上来讲，它们只不过是各自的别名而已，犹如德沃金所言，“权利（指人的私权利）是针对政府的”，是对政府公权力提出的伦理诉求。

因此，人们在竭力捍卫私人空间这一“自留地”时，其实就是在为“公权力”划定界限，提出一种制度伦理的诉求。

可见，解决“公权力”和“私权利”截然分野的支点依赖于以法伦理为核心的制度伦理之保障。

三则是依法治国已成为我国的治国方略，走向“法律主治主义”已成为中国的历史抉择。

然而要践行这一治国方略，本土化的法哲学、法伦理学必须有真正的开启和进展。

从历史上看，自继受西法以来，华夏子孙薪火相传，不遗余力再铸国法，终未完全摆脱法之不张、宪政之不举的旧弊，大体依然是国法自国法、生活自生活，真正意义的国法生活尚未建构，制度伦理依然处于缺失状态。

就时下来看，大多数人仍然认为只要能制定出详尽的法律法规，用之规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使之无有遗漏，法治国家大抵就能实现。

事实不然。

<<法律正义论>>

编辑推荐

《法律正义论: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研究》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法律正义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